关于公开征集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的函

自治区各有关农机部门和企业：

为促进我区农机产品转型升级，加快创新型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，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全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3号）、《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》（农机发〔2019〕3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内农牧规发[2019]1号）的要求，2019年、2020年我站通过向各盟市公开征集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，已将12种创新性产品制定了自治区专项鉴定大纲，今年还将制定7种创新性产品的自治区专项鉴定大纲，为创新性产品的推广应用提供技术支撑。

为做好我区2021年农牧业机械专项鉴定工作，满足我区农牧业生产中的实际需要，我站现向社会公开征集2021年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。请各有关农机部门和企业踊跃申报，在2021年5月20日前，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将

意见报送至我站，我站汇总分析后提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

建议并上报自治区农牧厅，自治区农牧厅下达专项鉴定大纲

制修订计划后，我站开展大纲制修订工作。

1.通过电子邮箱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征集意见表》和产品照片等资料发送至：nmg4314387@163.com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征集意见表》和产品照片等资料邮寄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60号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质量监督管理站，邮编：010010，收件人：科技项目管理科，电话：0471-4314387。

附件：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征集意见表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

2021年3月29日

附件：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创新性产品征集意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创 新 性  产品名称 |  | | |
| 生产单位 |  | |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产品结构及功能用途 | 描述产品主要结构及功能用途： | | |
| 产品主要  技术参数 | 描述产品主要技术参数： | | |